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41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4140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4140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4140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鼓勵下載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其措施等相關功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75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疫、提升疫情調查效率及發掘可能風險個案，提供此款防疫 App相關宣導QRCODE(附件1)、常見問答集(附件2)、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(附件3)等資訊，以更便利、自主的防疫方式，降低疫情傳播。
- 三、本案附件及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詳細資訊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Page/R8bAd_yiVi22CIr73qM2yw)網址，並請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及相關防疫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

輔導室 111/05/16 11:41



1110003240

有附件



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